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二、各个制度修订对比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以及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

		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十八）公司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上的证券投资（指对股票、基金、权证和国债的投资）； （十九）公司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特定对象融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上述授权需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必须经出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必须

	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以及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及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5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9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提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10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 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1	第二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第二十四条所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二) 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四)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第二十五条所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二) 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四)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12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14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2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借款审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借款审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适用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
---	---

		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并明确其决策程序。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3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

		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 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5	第三十四条 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三十四条 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6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九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	第九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

	备有效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4、《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

	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就对外提供担保、融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删除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1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事项向股东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事项向股东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3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交易; (五)需要披露的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6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7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8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但其中涉及信息披露的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2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 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 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第(三)项所称关联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第(三)项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照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按如下原则进行：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两款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

		人。 已经按照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5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6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发展部，对战略委员会负责。
2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基准指标 5%以上（含本数）且低于基准指标 10%的投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投资、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 签订许可协议； (7)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上述所称“投资、交易”不包括公司的下列活动：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其他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事项。 (二) 基准指标包括：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证券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资料整理后，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4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 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 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 投资发展部的提案 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并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权限作出决策。
5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七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三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6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副组长 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投资发展部、证券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或部门负责人 列席会议。
7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 和股东大会作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前七天 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前三天 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2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 和股东大会作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七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三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2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 和股东大会作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 七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 三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2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 和股东大会作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总经理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2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3	/	第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4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

		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5	第三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议事及决策制度适用本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议事及决策制度适用本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的规定。
6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享有不超过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一(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对外投资审批权。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享有不超过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一(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投资审批权。 股权投资类项目(含新设、增资、并购等)，由领导班子会议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捐赠方案由领导班子会议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超过 300 万元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600 万元后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7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在行使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所述的权力时，财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在行使 本细则相关权力 时，财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6）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3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5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细则涉及董事会秘书工作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同时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本公司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本公司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提前两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4	第三十三条 前述第三十二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第三十三条 前述第三十二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5	第三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第三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	第六十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十一)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8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9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六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六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1	第六十九条 对于达到第六十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	第六十九条 对于达到第六十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

	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六十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六十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12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八)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九)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一)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十二)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三)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 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三)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1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

		公告。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交易所咨询。
17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九条 (二) 一般交易： 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 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	第九条 (二) 一般交易： 发生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 1.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2	/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每月应向公司证券部汇总重大信息台账，证券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汇总的重大信息进行跟进问询。公司各子公司需要确定信息披露联络人，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每月应向公司证券部汇总重大信息台账，证券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子公司汇总的重大信息进行跟进问询。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如发生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须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告证券部。

13、《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3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

		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4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5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6	/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7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8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	/

	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9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关于信息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等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2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公司进行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上述规定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	---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